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对公司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智能”)所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折合人民币7,142万元。

近期,公司收到由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出具的《通知书》,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箭智能签订的部分借款合同、汇票承兑合同和授信额度协议等项下的贷款本息已清偿完毕,且相关授信期限已到期,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同意终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SB105061202200126),解除公司

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额度 7,142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为东箭智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00 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概述

近日，公司就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与东箭智能的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05061202470252），公司为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对东箭智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期间所享有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5,55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5,555.00 万元	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东箭智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55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8,1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

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